

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 比较研究

——从辩证的视角对比探析并论其本质

◎ 杨宜青 著

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 比较研究

——从辩证的视角对比探析并论其本质

◎ 杨宜青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比较研究 / 杨宜青著.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5116-3472-6

I. ①选… II. ①杨… III. ①选举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研究-中国
②社会主义民主-民主协商-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3371 号

责任编辑 徐毅

责任校对 马广洋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82106636(编辑室) (010)82109702(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传真 (010)82106631

网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 000mm 1/16

印张 8.75

字数 140 千字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社会主义民主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含义丰富，内容深刻，意义深远。作者本人在大学就读期间就对民主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开始对此问题进行研究。1984年后长期从事科学社会主义的教学工作，多次讲授过民主政治方面的专题，在备课过程中，阅读了大量的图书，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在20世纪80年代曾认真拜读了北师大徐鸿武教授和李敬德教授主编的《社会主义民主》一书，获益匪浅。在工作以后，承蒙组织的信任，有幸4次进入中央党校师资班学习（1984年社会主义思想史师资班、1996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师资班、2008年党建师资班、2009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师资班）。在学习期间，老师们对社会主义民主问题多有讲述，内容涉及民主的发展历程、民主的含义、民主的特征、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印度尼西亚专业集团和墨西哥革命制度党的教训、苏联在民主方面的教训，等等，通过听课，加深了对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的认识，收获多多。特别是在学习期间，就文章的选题问题请教了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副主任秦刚教授，得到了秦教授的精心指导。基于上述原因，近年来，把自己多年来的积累知识和资料，进行了整理，集中精力写成此书。本书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在我国有长期的实践，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2种重要实现形式，两者共同推动着我国民主政治不断完善。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虽然有区别，但两者在目标、原则、宗旨、功能上有很多共同之处，这决定了它们可以互相交融，互相补充，两者相辅相成。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共同统一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相得益彰，各有其功能，并卓有成效，在实践中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我们要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不断完善我国的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推动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进而推动我国各方面的发展。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具有自己的特点，其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意愿，适合中国的基本国情。我们说，民主是具体的、不是空洞的词汇，民主是以阶级为基础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民主诉求与不同的民主内涵，

对这个问题我们要运用辩证思维进行全面的探索和研究。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我们要推进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是需要勇气的，看准的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要大力弘扬与时俱进的精神。可以说，协商民主在中国未来的实践更需要发挥我们的想象力，需要发挥我们的主观能动性，需要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又要从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要有科学的态度，只有这样，在实现伟大“中国梦”的过程中才能不断完善我国的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进而提升我国的政治文明水平，促进我国各方面的发展。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徐主任的精心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或不妥之处，诚恳请求同行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杨宜青

2017年12月20日于北京中关村

目 录

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比较研究

——从辩证的视角对比探析并论其本质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的选举民主探析 (3)

一、什么是民主 (3)

(一) 西方民主的发展历程 (4)

(二) 我国历史上对民主的探讨 (9)

(三) 马克思主义认为, 民主是指一种国家形态 (10)

二、什么是选举民主 (11)

三、选举民主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16)

(一) 选举民主又称票决式民主, 即国家大事的决定采取投票的方式,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决定 (20)

(二) 选举民主是人类历史上影响最深、流传最广的民主形式, 在人类文明对野蛮、民主对专制的斗争史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20)

第二章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探析 (29)

一、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 (32)

(一) 中国式的协商民主是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 (35)

(二) 中国式的协商民主是对历史唯物主义民主观的继承和发展 (40)

二、中国协商民主与西方协商民主的本质区别 (43)

三、中国的协商民主的优越性及推进的具体措施 (53)

(一)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集思广益的优势 (54)

(二)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党派真诚合作的优势 (55)

(三)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达成广泛共识的优势 (55)

(四)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 (56)

四、协商民主符合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 突出了中国特色 (64)

(一) 协商民主制度在中国的确立与发展是人民民主实践的产物, 体现的是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 (65)

(二) 协商民主展现了中国特色	(66)
五、选举民主必须与协商民主有机结合	(71)
六、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时代, 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协商民主建设	(72)
(一) 特色鲜明的政治创造	(77)
(二) 广泛深远的政治价值	(79)
(三) 协商民主的制度化建构	(80)
七、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不断发展, 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84)
(一) 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路径	(84)
(二) 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84)
(三) 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环节	(85)
第三章 我国的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的关系及比较研究	(86)
一、我国的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的关系及比较	(86)
(一) 我国的“人大民主”与“政协民主”交融互补、相得益彰	(86)
(二) 我国的“人大民主”与“政协民主”互不同质、各有千秋	(89)
(三) 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以人大民主为主, 以协商民主为辅	(91)
二、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的作用	(97)
(一) 共同的目标: 落实人民主权的理念, 反映人民的意志	(98)
(二) 互补的作用: 沟通与竞争	(100)
(三) 两者的地位是不同的: 协商民主为辅与选举民主为主	(101)
三、几点结论	(104)
第四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	(106)
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	(107)
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党的性质和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	(108)
三、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在实践中显示了强大生命力	(109)
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具有优越性	(110)
(一) 以科学的理论做指导	(112)
(二) 以始终保持先进性的共产党为领导力量	(113)
(三) 适应中国国情, 体现中国特色	(113)

(四) 以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为基础	(114)
(五) 具有与时俱进的品质, 始终保持强大的生命力	(114)
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与民主本质是统一的	(117)
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的政党 制度, 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则实行资产阶级轮流坐庄的“两党制”或 “多党制”	(125)
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128)
主要参考文献	(130)

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比较研究

——从辩证的视角对比探析并论其本质

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在我国有长期的实践，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2种重要实现形式，两者共同推动着民主政治不断完善。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过程中，选举民主是民主政治的基础，是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是社会多元利益的调节器，是人民发扬民主的渠道，也是社会稳定的一个调节器和稳定器。选举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表现形式，在实践中，选举民主可以充分保障人民的权力，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可以说，没有选举民主，就没有民主政治，就没有社会主义，也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协商民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广纳群言，群策群力，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简单地讲就是不同的主体通过平等的对话、充分的沟通、理性的讨论，共同参与公共决策和公共治理，共同参与决策的民主形式。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在总纲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自然段中，增写了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内容，这对于不断完善我国的协商民主具有重要的意义。

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虽然有区别，但两者在目标、原则、宗旨、功能上有很多共同之处，这决定了它们可以互相交融，互相补充，而且在实践中已经充分显示了其优越性，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完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代，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共同统一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相得益彰，各有其功能，并卓有成效，在实践中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对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模式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我们要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不断完善我国的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推动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进而推动我国各方面的发展。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具有自己的特点，其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意愿，适合中国的基本国情。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则是资产阶级

专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与民主的本质是统一的，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资产阶级民主则以形式上的平等在掩盖着实际上的不平等。我们说，民主是具体的、不是空洞的词汇，民主是以阶级为基础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民主诉求与不同的民主内涵，民主是有阶级性的，对这个问题我们要运用辩证思维进行全面的探索和研究。

第一章 社会主义的选举民主探析

选举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表现形式，在实践中，选举民主可以充分保障人民的权力，是民主政治的基础，是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所以，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选举民主的作用，并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国的选举民主。

一、什么是民主

何谓民主？它的本质含义是什么？这是我们研究有关社会主义与民主的一系列问题时，首先要回答的最基本的问题，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民主，是一个古老的政治概念，它产生于公元前5世纪的希腊奴隶主社会。自从古希腊雅典城邦闪出了第一束民主之光，民主就成了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成了千百年来一代又一代人憧憬和追求的政治理想，很多理论家为此作了一系列的探讨。可以说，它令人神往，也将人们困惑。为了追求它的真谛，探索实现这一理想的途径，许多人耗费了毕生的心血，提出来种种方案和主张，也有许多人产生谬误，陷入了困惑。那么，什么是民主呢？民主是一种国家政治制度，是一种治理结构，是政治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它要求统治者制定的法律和政策必须经过多数人的同意和符合多数人的利益；它要求公民依法享有充分自由，并有权广泛参与社会和公共事务。

民主，原意为多数人的权力。作为一种一般的管理方式，早在原始社会就已萌芽，往往表现为当时的习惯；作为承认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国家制度，是随着原始氏族制度的解体，在阶级社会才产生的；作为“人民主权”与国家制度的结合体，并上升至宪法的高度，则始于资本主义社会。不过，上述几种形态的民主都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就原始社会而言，它根源于原始社会十分低下的生产力，人们改造自然的力量还比较弱，由此而决定它在形式上是极不完备的；就奴隶社会而言，它只是极其狭隘的奴隶主贵族范围内的多数人的统治，带有明显的专制性质；就资本主义社会而言，虽然，它在人类历史上迈出了开创性的一步，

但仍改变不了少数大资本家、有产者、大财团控制国家命运的局面。至于封建社会，虽然也曾存在过闪电式的中世纪城市民主，但在封建专制政治下，这种民主不仅摆脱不了封建专制性质，而且只能昙花一现而已。在人类历史上，真正开创了人类社会新纪元的民主，乃是社会主义民主。

（一）西方民主的发展历程

在西方国家的2500多年历史发展中，因长期处于封建社会，有2300多年西方的主流思想是排斥民主的，专制思想占据统治地位，长期忽视民主，认为民主是个坏东西。近100多年来西方对民主态度大转变，甚至以民主为招牌，试图影响和引导世界，到处宣传其思想，但此时他们兜售的“代议制”“三权分立”等，并刻意忽略民主的本质属性，有其局限性。

1. 雅典式民主

“民主”这个词来自希腊文，它的原初含义，就是“人民的统治”，即由全体人民（而不是他们选出的代表）平等地、无差别地参与决策管理。这在西方民主思想产生和发展进程中，始终是一种良好的追求和愿望，而问题在于用什么样的方式实现“人民的统治”。大家知道，希腊是历史上的文明古国，曾对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思想家和理论家。据考证，“民主”一词是由希腊语的“人民和统治”演变而来，其最初的含义就是“人民的统治”“人民的权力”，或者是“由人民直接地通过分区选出来的代表来治理、统治”。

在历史上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第一次使用了民主这一概念，是用来概括和表述希腊城邦这样一种政治实践，即城邦事务和重大问题是由公民所参加的公民大会通过直接讨论和投票表决的方式来做出最终决定，这种方式既不同于某一君主的独裁统治，也不同于少数贵族的寡头统治，有其鲜明的特点。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学生、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他的著作包含许多学科，包括了物理学、形而上学、诗歌（包括戏剧）、音乐、生物学、动物学、逻辑学、政治、政府以及伦理学。和柏拉图、苏格拉底（柏拉图的老师）一起被誉为西方哲学的奠基者。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是西方哲学的第一个广泛系统，包含道德、美学、逻辑和科学、政治。亚里士多德在他的经典著作《政治学》中从统治者人数多寡的角度对政体进行了分析，把一人执政的制度称为君主制政体，少数人执政的制度称为贵族制政体，多数人执政的制度称为民主制政体。可见，

在古希腊，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形态，指的是多数人统治的政权，它是一种简单直接的民主形式，人民既是统治者，又是被统治者。因此，我们说，在当时“民主”被认为是“许多可能的政府形式之一，在这种政府形式中，权力不是属于某一个人或某一部分人；而是属于每一个人，或者更确切地说，属于大多数人”，是多数人的统治，反映大多数人的意愿，体现了多数人的意志。换句话说，民主是一种政治制度，在这种制度中，全体公民有权并且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积极或消极地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过程，参与社会的管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和决策。作为一种制度，民主的最大特点在于，它以公民的意志作为其政治合法性的基础，政治决策以公民的意见为最终依据，力求使决策符合大多数人的意愿。总之，古希腊民主，与古希腊神话艺术一样，是西方传统文化中最令人称道的组成部分之一。当埃及的法老、中国的皇帝、巴比伦的国王、波斯的君主，印度的祭司贵族们正在对他们的臣民们行使至高无上的权力时，希腊城邦的公民们却在公民大会上自由地讨论应该放逐哪些危害民主的分子。即使在今天，古希腊民主的许多基本原则以及它的直接性和广泛性的特点，仍然受到人们的推崇。

民主思想最早是随着雅典民主制度的确立、兴盛而孕育、发展起来的，可以说，雅典民主制度的探索，对世界政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雅典是如何实施“人民的统治”的呢？雅典的政治体制具体来讲主要是3个机构：一是公民大会。公民大会不是由公民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的，而是全体公民都能参加的大会，公民大会可以对雅典事务的方方面面进行讨论和表决，包括战争、条约、外交、财政、法律、流放等事务，也包括宗教、喜庆、摆渡等议题；公民大会每年至少召开40次，每次的会期是5个小时。二是公民大会的一个常设机构——500人议事会。任何公民都有权经500人议事会向公民大会提出建议与议案。三是作为司法机构的民众法庭。当时没有专业法官，也没有专业律师，如果有人被指控犯了法，就由200多位公民组成的民众法庭进行审判，根据多数票断案。苏格拉底就是被陪审团认定有罪而被判处死刑的。雅典民主延续了180多年，它诠释了民主最基本的一些理念，展现了人类对民主理想的追求。

第一，实行直接民主，所有公民（当时的公民在雅典总人口中占少数）一律平等，当时绝大多数议事会成员和官员都不是选举出来的，而是采用抽签的方式产生的，公民直接参与的主要目的就是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二，民主的范围涉及所有的公共事务，虽然包括选举权，但更重要的是发言权、辩论权。

第三，民主的目的在于维护城邦内全体公民的整体利益。雅典民主在内容和

形式上带有原生态特征，当然有它的局限性。其一，它是奴隶制城邦国家的治理形式，相对于6 000人，还有35万奴隶，4万外邦人没有民主权利。也正因为奴隶制度比较完善，才有可能采取这种自由民广泛参与的直接民主，不然，6 000人经常开会，没有35万奴隶干活，6 000公民及其家庭根本无法生活。其二，这种直接民主形式只适用于人数较少的城邦。当时雅典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民族统一国家，面积最大时2 000多平方千米，人口最多时50万人，而且当时的公共事务相对比较简单。其三，雅典民主十分重视意见表达，但采用简单多数的决断原则，有时会出现议而不决，议而难决的问题，有时会走极端，它有很多局限性。

雅典民主在当时就遭到那些著名思想家的批判。反民主的政治理论最早可追溯到苏格拉底，他根本不赞成雅典民主制度的权力集中在那些没有主见的“群氓”手中。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也认为，只有哲学家才能充当统治者，普通民众没有能力也不适合管理国家。历史学家修昔底德及后来的罗马共和国晚期最有影响的政治家、思想家西塞罗等都加入到批判雅典民主和民主政治的行列。因此，在古希腊城邦制走向衰败后，古罗马在精英民主思想和少数富人的影响下，形成了以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为保障核心的罗马治理模式。罗马共和国是古罗马在公元前509年到前27年的政体，其正式名称是“元老院与罗马人民”。公元前510年罗马人驱逐了前国王暴君卢修斯·塔克文·苏佩布（高傲者塔克文），结束了罗马王政时代，建立了罗马共和国，国家由元老院、执政官和部族会议三权分立。掌握国家实权的元老院由贵族组成。执政官由百人队会议从贵族中选举产生，行使最高行政权力。部族大会由平民和贵族构成。公元前27年，罗马元老院授给屋大维“奥古斯都”的尊号，建立元首制。屋大维大权在握成为事实上的皇帝，建立了罗马帝国，罗马共和国宣告结束。古罗马共和国混合了君主制、贵族制、民主制，把国家权力分配给执政官、元老院以及公民大会掌握，元老院掌握着实权，其成员300人左右，实行终身制；2位执政官是政府首脑，由百人组会议选举并经元老院批准，任期1年，无薪俸报酬。民众会议由区会议、百人组会议、部族会议及平民会议组成，其作用有限，且为贵族所把持。罗马经历了王政、共和和帝国3个时期，在罗马共和国的治理模式中，古希腊雅典民主已被根本性改造，其内容和形式被大大地压缩和限制。

2. 中世纪：黑暗中的民主思想火花

欧洲中世纪是黑暗的。欧洲中世纪与古代文明相比较，被称为黑暗的时代，一是宗教愚昧的黑暗；二是王权专制的黑暗。可以说，这是一个黑暗和愚昧的时

代。中世纪（公元476年至公元1453年），是欧洲历史上的一个时代，自西罗马帝国灭亡（公元476年）到文艺复兴和大航海时代（13世纪末至14世纪中叶）的这段时期。另有说法认为，中世纪结束于文艺复兴和大航海时代。“中世纪”一词是15世纪后期的意大利人文主义者比昂多开始使用的。这个时期的欧洲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政权来统治。封建割据带来频繁的战争，造成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停滞，人民生活在毫无希望的痛苦中，所以，中世纪或者中世纪早期在欧美普遍被称作“黑暗时代”，传统上认为，这是欧洲文明史上发展比较缓慢的时期，也是生产力发展比较缓慢的时期。在这个时代，国王、贵族和骑士等大大小小的封建主构成了金字塔般的等级制度，但是他们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有限的，这种复杂的等级关系使得欧洲封建国家长期处在割据状态，与东方中国“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大不一样。各国统治者仍不断进行战争，相互抢掠吞并，这个时候人民多灾多难，许多国家一直没有出现稳固的统一政权。封建地主凭借土地所有权和政权对农民进行剥削和盘剥。在欧洲，基督教会已成为封建统治工具，在当时，教会权力极大，他们和世俗封建主共同维护封建制度。农民和农奴的劳动被封建主以劳役、实物地租、名目繁多的捐税和教会“什一税”等形式侵吞。农民的反抗持续不断，但是起义的规模一般比较小，没有像中国那样发生过多次推翻了一个王朝的大规模农民战争。

在欧洲中世纪，民主的理论和实践被漠视，被压制，人民受到专制的压制，受到专制的统治，但也有一些民主的火花值得提及。从理论和思想层面讲，一是神学中“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平等思想引发人们追求平等权利；二是神学利用或借助人们对平等权利的追求而对抗王权。从实践层面看，欧洲的封建制度与中国有很大不同，中国的封建制度最为典型，第一，有历史学家认为，欧洲封建社会的特点是领主制经济，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是地主制经济。第二，中国封建社会君对臣有绝对权利，“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臣对君具有完全的人身依附关系。而在西欧，从国王到封建领主、小贵族以至骑士，都将土地以服军役为主要条件，连同领地内的行政司法权以效忠仪式和双边契约的形式层层分封下去，两者是有区别的。契约关系的引入，使君主的绝对权利受到抑制，也使封臣对超出契约规定之外的义务，可以拒绝并由此解除依附关系。第三，在领主制经济背景下的封建庄园，奴隶、仆从地位低下，对他们，庄园主几乎拥有生杀予夺之权，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仆从不堪忍受，有的跑到河流两岸的城邦，企望成为自由民，客观上推动了城市的兴起。西欧大范围内的城市兴起带来了两个变化，一是推动商品生产和交换；二是通过政治和军事手段，推动

了城市的自治，英国多为自治城市，法国多称城市公社，意大利不少为城市共和国。第四，约翰王被迫签署的英格兰《大宪章》（1215年），使契约性的封臣关系、商讨性的封臣会议，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了。这些作法对后来的西方政治生活产生很大影响，同时，对世界的政治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对世界的民主政治的进程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3. 人民主权论：欧洲近代的民主思想

从文艺复兴到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逐步形成了人民主权理论。从民主政治的历史来看，雅典民主湮灭以后，民主似乎已被人淡忘。但是，人民并没有放弃对民主的追求和抗争，而且做了多方面的努力，在火热的现实斗争面前，思想家们没有停止对民主的思考，做了大量理论探讨，并取得了诸多理论成果。

近代的欧洲产生了4次大的革命，这就是思想革命、科技革命、工业革命和政治革命。思想革命是先导，思想革命就是文艺复兴。在14—15世纪起源于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并解放了人民的思想，这是一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文艺复兴运动兴起时的意大利最著名的市民阶级政治思想家马西利乌斯，努力使政治思想摆脱神学束缚，最早提出人民权利问题。16世纪开始的宗教改革运动，锋芒直指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教会，其反暴君理论成为近代人民主权理论的先声。人民主权理论的理论支柱包括主权论、契约论和权力合法论。16世纪法国政治思想家布丹最先提出“主权”概念及主权至上论，随后得到格劳修斯、霍布斯等人的响应，但他们的主权论都是强调“主权在君”。荷兰的斯宾诺莎开始从“主权在君”到“主权在民”的过渡，他认为，人民在订立契约时对国家只让渡了部分权利。法国的洛克从“议会主权”论入手，确立了“主权在民”的思想。最终，由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将人民主权论定格，他认为，人民的个人权利是与生俱来、不可转让、不可分割、不可代表的，国家由人民订立契约而形成，国家主权必须体现人民的“公意”，即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反映社会共同体中人们的公共利益。但是，“公意”如何得到体现呢？卢梭所设想的实现方式，或者说他心目中最好的民主政体，是雅典城邦那样的直接民主制。但是，卢梭所设想的小国寡民、以道德保证为条件的直接民主，在现实中很难做到。所以，他在《社会契约论》中也说道，真正的民主制（即直接民主制）从来就不曾有过，而且永远不会有。多数人统治而少数人被统治，那是违反自然秩序的。因此，虽然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特别是对于“公意”的重视，彰显了民主理想，但其对人民参与政治和国家管理的设想或主张，缺乏操作性，带有抽象性。

4. 当今世界的代议制民主

在当今世界，资本主义国家把“民主”的调门唱得很高，到处宣扬其价值理念，有的国家到处宣扬其“民主”思想，并且试图以此改造、控制世界，实际上相去甚远。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只不过是西方民主理论的另类。当资产阶级登上西方世界政治舞台的时候，欧洲特别是西欧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态已经比较稳定了，资产阶级最初打出旗号是“自由、平等、博爱”，而其主流思想还是将民主看做坏东西。但与此同时，人民大众对民主的要求却日益高涨。如19世纪英国的宪章运动，法国的大革命以及在意大利、奥地利等地相继爆发民众革命。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开始意识到民主潮流已无法阻挡，为了尽可能维护自己的利益，他们不得不打出民主的旗号，但实际上，以代议制和“三权分立”为特征的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定型之前，在西方国家，民主一直受到质疑和批判，他们所宣扬的“代议制”“三权分立”，与民主的本质已相去甚远，“民主”前加了一些限定修饰词，如“代议民主”“精英民主”“多元民主”“宪政民主”“程序民主”，等等，并刻意忽略民主的本质属性。对这个问题，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二）我国历史上对民主的探讨

从我国的历史发展来看，在古代，“民主”这个词早就出现了。早在3000年前，西周的政治家周公姬旦，就使用过“民主”这个词。据《商说》记载，周公曾说过这样的话：“天惟时求民主”。意思是说，上天适时地为民求主。“民主”就是“民之主”，“求民主”就是为人民寻求一个皇帝、救世主。这就清楚地说明，周公说的“民主”，同我们今天所讲的民主，含义是根本不同的，是正相反的。大概是在19世纪末叶，清朝末年，在康有为领导的维新变法以前，我国早期改良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马建忠，郑观应等人，开始使用近代意义上的“民主”口号。

在学术界，民主的定义一直是争论不休的问题。从历史上看，不同的历史传统、文化渊源、民族宗教、政治哲学、经济社会、政治实践，乃至国家外部环境、国际因素等，都会对人们理解和解释民主概念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在历史上，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在中国语境下，可从3个主要角度对民主概念作出解读：其一，作为国家权力的民主。“民主是国家的公权力”“民主是人民的权力”，人民享有管理工具的权力，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其二，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一种国家形态，民主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其三，作